

#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暨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

業奉 104 年 6 月 9 日卓鎮人字第 1040007884 號函公布

- 一、本要點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之。
- 二、二、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所員工相互間、員工與求職者間及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四、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所員工，本所對受害人得依法提供其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 五、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對員工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任用、勞動契約成立、存續、變更、工作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六、本所採行性騷擾防治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 (1)定期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制措施。
  - (2)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3)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 (4)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及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5)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6)設置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等方法提供申訴管道並加強宣導
  - (7)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立即採取糾正、隔離、改善、處罰及其他補救措施。
- 七、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設本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處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鎮長指定秘書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其餘委員，由鎮長就本所員工派兼，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兼任，任期內出缺時，得補派之，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置兼職幹事一人，由本所人事室派員兼任之。委員、幹事均為無給職。
- 八、申處會受理申訴之程序如下：
  - (一)申訴應以具名書面向本所申處會為之，必要時並得以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提出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騷擾申訴：  
電話 04-258921015 轉 233，傳真 04-25892250，電子信箱 mayor@juolan.gov.tw。
  - (二)前款之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地點及性騷擾行為之具體內容
    3. 可取得查證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4. 請求事項。
  - (三)有法定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本申處會做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

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於送達申訴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以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未以書面補正者。
- (二)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四)同一事由經決議或已撤回，復為申訴者。
-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十、申處會處理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所人事室應即送請主任委員於七日內指派二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做成調查報告書，提起申處會審議。
- (三)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四)申處會審議時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指派委員對外說明。
- (五)申處會作成決定前，應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陳述意見，並得邀請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不為陳述意見者，申處會得予以函催或逕為決議。
- (六)申處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

十一、申訴應自提出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二、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應對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輕重，依規定辦理懲處並簽陳鎮長解除其派兼。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迴避。

十四、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處理，期間不受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十五、申訴案件逾期未結案或當事人不服其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苗栗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六、本所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及公務人員相關懲處法令對其作成申誡、小過、大過、調職、免職、解僱等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七、本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申處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九、申處會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本要點陳奉 核可後公布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